

# 成交通知书

登封采购-2022-712

致：河南万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参加我单位承办的登封市书院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投标，经评审，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655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工期：60日历天。质量：合格，项目负责人：杨志强，证书编号：豫 24106080463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2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登封市书院小学详谈合同事项。

采购方联系人：郑少丽

联系电话：17836926599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成交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登封市书院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志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登封市书院小学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185095319558D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登封市书院六巷三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247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 建 甫

法定代表人： \_\_\_\_\_

